PEACE MAP HOLDING LIMITED 天下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402)

薪酬委員會

之

職權範圍

(本版本由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採納1)

1 成員

- (a) 薪酬委員會(「**委員會**」)所有成員將由董事會(「**董事會**」)委任並將由不少 於三(3)名成員組成,且其中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 行董事**」)。委員會之組成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不時之規定。
- (b) 委員會主席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出席會議

- (a) 委員會每次會議法定人數應為任何兩名成員。各成員應具一票投票權及 倘決議案贊成及反對的票數相等,則主席應有額外投票權以作出決議案 決定。
- (b) 如需要,其他諮詢人可以獲邀請出席委員會之會議為其成員提供意見, 當中包括但不限於外聘專業諮詢人或顧問。
- (c) 公司秘書或其受託人應擔任委員會之秘書,而其必須出席委員會之所有 會議。
- (d) 委員會成員可以透過電話會議或其它類似之通訊設備參加委員會會議, 而所有會議參與者能夠聽見對方,根據本條款參加會議將視為出席該會 議。
- 1 前版本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五日獲採納。

3 會議次數

會議應每年召開不少於一次。如需要,委員會主席或任何兩名委員會成員可以 要求召開會議。委員會會議須按委員會主席之指示,由委員會之秘書或其受託 人作出安排。

4 委員會之決議

- (a) 於任何會議上委員會之決議將以出席委員會成員多數票通過。
- (b) 委員會所有成員簽署之書面決議將視作為於委員會會議上通過,兩者有相同效力及作用。該決議可由多份相同格式文件組成,而每份文件由一名或多名委員會成員簽署。該決議可以傳真方式簽署及傳閱。本條文不得損害上市規則任何有關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之舉行規定。

5 授權及目的

- (a) 委員會已獲董事會授權對此等職權範圍內之任何事宜作出檢討、評核、 提出建議、決定及(倘另有所指)裁定。
- (b) 委員會應使用透過內部及外部取得之資料,從而滿足委員會公司之基本 薪酬與現行市場情況比較是具競爭力,以及與其他擁有相似規模、業務 性質及範疇之公司比較,公司之總薪酬待遇/福利是具競爭力者。
- (c) 委員會就有關其他執行董事之薪酬建議應諮詢主席及/或主要行政人員。
- (d) 委員會已獲董事會授權可由公司支付合理之費用,向外索取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及確保有關經驗及專業之局外人出席會議(如需)。

- (e) 董事概不涉及其自身薪酬之決議。任何成員須放棄就委員會有關存在該 等利益衝突之決議案中投票。
- (f) 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6 職責

委員會之職責須:

- (a) 就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 透明度之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透過參照公司目的及目標,檢討及批准管理層之薪酬待遇;
- (c) 獲董事會授權釐定本公司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及整體 福利。上述待遇及福利將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賠償(包括喪失或 終止職務或委任之任何賠償)。委員會就此作出之決定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者;
- (d) 就非執行董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之薪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須付出之時間及職責以及 集團內其他職位之僱傭條件;
- (f)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那些與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之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賠償亦須公平合理及不會對公司造成過重負擔;
- (g)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之賠償安排, 以確保該等安排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有 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h) 確保委員會主席,或如主席缺席時由另一名委員會成員代替或在沒有其它委員會成員出席之情況下授權委派另一代表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有關問題;
- (i) 迎合本公司之情況讓其可以提供及保持其具競爭力及吸引力之整體福利 以徵募及挽留高品質之董事階層人材;及
- (j) 進行任何事項讓委員會可以履行董事會授於其之權力及職能。

7 報告程序

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在委員會之會議/書面決議之後下一個董事會,公司秘書須向董事會呈交載列委員會調查結果、建議及決定之會議紀錄/書面決議案副本。

8 職權範圍之可公開性及更新

- (a) 此等職權範圍於必要時根據上市規則的更改予以更新及修訂。
- (b) 此等職權範圍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公開。